

109 學年度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建教班說明

(限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國家適用)

壹、招生科別：餐飲管理科

貳、申請資格：年齡在15足歲以上22歲以下者為優先及有國中畢業證明。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截止。

二、聯絡方式：招生組+8864796345#168、213

三、繳交表件：中學畢業(馬來西亞form3)以上、三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護照及具基本華語能力僑生。如附件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一、學費收費：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實習 材料費	代辦費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科	僑委會 補助	2525	1980	4550	3665	5100	自理	500	545	1000

總計43349 扣除補助為19865元約662美金。

二、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宿費用，桃園區約需3,000元

三、獎學金：凡在3/10日前向各國本校、保薦單位或留台同學會完成填寫報名資料者第一志願填寫本校且無過/曠者，均享新台幣3,000元優惠。

※以上獎學金提供在學學生申請(休學、退學、轉學生，皆不得請領該學期獎學金)，統一於期末發放請申請同學務必詳讀各項獎學金的實施要點。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先向本校聯絡人登記(中、英文字、出生年月日、性別、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科別)，每年3/10前向本校、保薦單位或留台同學會完成填寫報名資料。

高職校名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0號					網址	www.fsvs.ty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陳慧屏	電話	(03)4796345 #213		傳真	(03)4792265	電子郵件	chp1215@tp.edu.tw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銜接技專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銜接科系	企業管理系 流通組		招生名額	4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科	23484	2525	0	1980	4550	3665	5100	自理	500	545	1000
企業管理系 流通組	14980	6540	0	400	-	0	-	自理	500	-	550
合計金額	餐飲科		43,349元 19,865元(僑委會補助後)			企業管理系 流通組		22,970元			

備註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108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9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高職住宿：
 - (1) 免費 收費(收費項目:住宿費\$3600,管理費:\$900,維護\$600)
 - (2) 收費方式：每學期初繳交 每月初繳交 其他：_____
 - (3) 房型：8人一間 6人一間 4人一間 2人一間 其他：_____
 - (4) 房內設備：桌椅 床 書櫃 衣櫃 冷氣 電風扇 網路 浴廁
其他：_____
 - (5) 公共設施：浴廁 飲水機 洗衣機 烘乾機 其他：交誼圖書室、重力健身室、乒乓球室等
4. 高職獎學金：有 無(獎學金名稱及金額：學業優良獎學金3000)
5. 技專獎學金：有 無(獎學金名稱及金額：學業優良獎學金4500)
6. 安排交通車往返高職宿舍及實習廠家：有 無(宿舍及實習廠家之間交通時間：每期輪調進出廠由公司安排交通車接送往返，交通車時間依公司安排)
7. 安排交通車往返技專宿舍及實習廠家：有 無(宿舍及實習廠家之間交通時間：_____)
8. 實習廠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僱用16歲以上者，報考者於109年9月1日前須滿16足歲。(109年12月1日前滿16歲即可，109年9月-11月未滿16歲，但12月滿16歲者可安排第二梯次進廠)
9. 依據食品衛生法規定，就讀餐旅(飲)相關科別學生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型肝炎、2. 梅毒血3. 傷寒檢查4. 副傷寒檢查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旅(飲)相關科別。
10. 僑委會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定額補助學費。108-1學費補助23,484元。
11. 餐飲管理科工作服已包含在服裝費內。
12. 膳食費依學生意願調查是否統一訂餐。
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學金：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學金，本學期共七項獎學金供申請，每項4500元，申請資料務必填入手機電話，以利後續得獎簡訊通知(第一學期的獎學金，一年級新生無法申請，只有研究生獎學金一年級可申請)：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四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五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業(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七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108 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如係參加 2019 年 1 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緬甸或泰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八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3 頁, 3-1 頁)

(西元 2020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 籍	中華民國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到逹現居留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名稱
	地址					服務 機關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 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108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三項規定, 未滿 20 歲持外國護照者, 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 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 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稿
(共 3 頁, 3-2 頁)

志願序一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35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餐飲管理 (餐飲技術) 科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私立方曙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	
	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_____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
僑生申請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
教僑生專班，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
意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
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